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121號

原告 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游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名

被告 林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有必要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